

解释学论集

美善和谐论

李咏吟 著

MEISHAN HEXIE LUN

虽然“美善和谐”或“美善相济”是被广泛认同的传统美学观点，但是，“美善和谐的思想基础为何”以及“美善如何才能取得和谐”等问题，并没有得到认真的讨论。基于“生生之德”与“生命自由表达”的立场，作者先从审美的本源性和道德的本源性之美善和谐论的关系入手，探讨了审美与道德创造的特殊价值，继而在审美与道德的本源性联系中考察了美善和谐的文明构成机制，最后，深入探讨了文学艺术解释的美善和谐论原则以及美善和谐论对民族国家自由秩序建构的积极意义。全书的解释，立足个体生命的自由体验，通过中外经典美学思想与伦理学思想的价值反思，融思想与诗情为一体，思想富有现实针对性，描绘了德性与幸福生活的自由美好图景。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美善和谐论

李咏吟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善和谐论/李咏吟著.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1.11

(文艺解释学书系)

ISBN 978-7-308-09294-4

I. ①美… II. ①李… III. ①文艺美学—研究 IV. ①I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38142 号

美善和谐论

李咏吟 著

责任编辑 宋旭华

封面设计 孙豫苏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大漠照排印刷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杭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29.75

字 数 414 千

版 印 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09294-4

定 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 88925591

总 序

中学西学,致力解释,文明生活,福泽绵延。西学解释学一词,源于信使赫尔墨斯神之名,意为传递大神旨令,故而,解释即道说神秘,或道说神圣,在生命存在中显示中心地位。纵览历史与生活,解释成就文明,释自然而成科学,释人文而成哲学,释法治而成政治学,凡有存在,必有解释,必成体系,这是西方解释学之科学构成性功能或思想构成性功能的具体体现。中学解释学喜说诠释、训义、注疏等,主要是读经释典。解释一语,从字面上看,“解”即开,“释”即明,基于语言文字训诂,达致文化生存事实还原。许慎之《说文解字》、陆德明之《经典释文》,皆为解经学之凭据,方便经典研习,遵此传统,朱熹、王夫之、戴震,皆为一代解经学大师。西学解经学因基督神学而大畅,中学解经学因儒家经典诠释而盛行,然中学解释学之科学构成性功能或思想创制性功能,明显弱于解经之旨,思想因之停滞不前。事实上,解释学,既属科学或思想之构成学,亦属经典或文本之释义学,二者不可或缺。正是基于此种反思,我的《解释学论集》,既有经典或文本的释义学,又有科学或思想的构成学。从《解释学原则》出发,面对文学艺术与审美道德活动,在正视事实的基础上发挥主体性体验与主体性思想,相继撰成《本文解释学》、《创作解释学》、《诗学解释学》、《文艺美学论》与《美善和谐论》。解释领域,实有局限;解释力道,未臻至境。忆及《易传》所言,“易与天地准,故能弥纶天地之道。仰以观于天文,俯以察于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原始反终,故知死生之说。精气为物,游魂为变,是故知鬼神之情状”(《系辞传》上),实感吾人之解释学工作太过渺小;再思朱熹诠释仁爱之义,方知吾人之解释学工作稍有意义。朱熹有

言,“仁者,心之德,爱之理。”“仁是根,爱是苗,不可便唤苗做根。”“仁是爱之理,爱是仁之用。未发时,只唤做仁,仁却无形影;既发后,方唤做爱,爱却有形影。”“仁只是爱底道理,此所以为心之德。”“心之德是统言,爱之理是就仁义礼智上分说。”“爱之理是偏言则主一事,心之德是专言则包四者。故合而言之,则四者皆心之德,而仁为之主;分而言之,则仁是爱之理,义是宜之理,礼是恭敬、辞逊之理,知是分别是非之理也。”(《朱子语类》卷第二十)这些诠释,足以把精神导入无限神圣而不离语言,海人向成圣之途而不离意象。常人言,解释能显示人之权力,亦颇能显示人之智慧。宇宙深邃无限,科学复杂多变,知识传达艰难,解释学展示出无穷可能性。“我解释,我澄明”,因此,这一《解释学论集》,虽专力于文学艺术和审美道德,其目的则为了有益人生社会。事实上,“我在(je suis)比我说(je parle)更为根本”,“我说与我在之间存在的这种循环性,依次把创造性(initiative)赋予给象征功能及其冲动的和生存的根基”,“象征的存在论意义上的对神圣的回忆,幻想的病原学意义上的向被压抑的回复,这两者在解释学领域中构成了动力的两极”。(《解释的冲突》)通过语言与心理的解释,抵达生命存在之深处,让人生意义在言说中敞开,不仅需要文本之还原,而且需要光的照亮与心灵的自由想象。解释是确定的,故解释是还原,是呈现事实,是回到日常经验;解释亦是不确定的,故解释是想象,是创造,是超验之思。解释是有限的,又是无限开放的,所以,吾人之解释只是历史或思想的逗点。书之撰成与出版,端赖上海交通大学与浙江大学诸多师长和朋友的鼓励与襄助。衷心铭感,灵心嘉惠,便成解释与著述之动力。

李咏吟

2011年夏于上海交通大学人文学院哲学系

目 录

第一章 美善和谐论的理性价值反思·····	1
第一节 美善和谐论观念探源及立论依据·····	1
第二节 非理性凸显与美善和谐论的语境·····	8
第三节 文艺的极境在于审美与道德感通·····	14
第四节 美善和谐论与新理性精神的统一·····	19
第五节 寻求生命价值的审美充盈与和谐·····	24
第二章 审美的本源性与美善和谐论·····	31
第一节 审美目的与人生目的之内在关联·····	31
第二节 存在者的文化命运及其审美反思·····	52
第三节 审美意识与审美观念的文化确定性·····	71
第四节 美的认知与审美创造的自由意志·····	90
第五节 文艺目的论的双重视界及其审美判断·····	110
第三章 道德的本源性与美善和谐论·····	128
第一节 道德的起源与道德创建的历程·····	128
第二节 道德创建及其对自然的精神归依·····	150
第三节 道德创建与道德的文化话语权力·····	169

2 美善和谐论

第四节 道德归类分析与生命价值体认·····	191
第五节 良知论的道德解释学意义及其局限·····	214
第四章 审美与道德间的本源性感联系·····	237
第一节 审美与道德活动的自由本质设定·····	237
第二节 重建真善美之间的新型思想关系·····	255
第三节 审美意向性与道德意向性之间·····	276
第四节 审美与道德和谐的文明构成机制·····	295
第五节 道德虚假的文化分析与诗性正义力量·····	315
第五章 文学艺术的美善和谐论解释·····	337
第一节 审美意识与道德意识向艺术生成·····	337
第二节 形象创制与审美道德意识的呈现·····	355
第三节 文学形象谱系与审美道德价值判断·····	374
第四节 审美道德解释与批评家的思想立场·····	392
第五节 道德革命与文学的革命道德理想·····	411
第六章 美善和谐论与自由秩序探索·····	438
第一节 美善和谐论与心态自由秩序的建立·····	438
第二节 权力欲望对自由秩序的强大挑战·····	444
第三节 美善和谐论重建的自由思想资源·····	449
第四节 法律自由秩序优先于审美道德秩序·····	454
参考文献·····	461
后记·····	467

第一章 美善和谐论的理性 价值反思

第一节 美善和谐论观念探源及立论依据

“美善和谐论”或“审美道德和谐论”的提出，旨在将一个古老的思想主题赋予现代性解释。从思想史来看，美与善的关系一直是中外思想的焦点，例如，《易经》中已经谈道：“乾，元亨利贞”，这就是基于生命审美与道德关系的论述，而且，只要结合《易传》中的有关解释，就可以深刻地理解“美善和谐”的意义。朱熹在《四书集注》中专门谈到：“美者，声容之盛；善者，美之实。”这可能是古代中国哲人对美善关系的最经典表述，就这一论断，朱熹还进行了答问。“实是美之所以然处。且如织出绢与布，虽皆好，然布终不若绢好。”“美是言功，善是言德。”^①从这里，可以看出，朱熹认为美的根本在于善，善是美的核心价值所在。再如，在《国家篇》中，柏拉图已经提到美与善的内在关联，其中，“美善谐和”与“追求至善”，就是柏拉图思想讨论的中心问题，事实上，这也是希腊思想的重要传统。基于“照着说”与“接着说”的解释理想，我想阐述和论证的基本观点是：审美活动与道德活动，作为人类生命活动中两种最本源的精神活动方式，必然有其内在的统一性，因为在本源的生命活动中，审美的活动必然要求符合道德的意愿，道德的意愿往往必须满足审美者的生命意志。审美与道德

^①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635 页。

2 美善和谐论

的本源目的,实际上,就在于“生命的自由扩张”,即通过审美的方式来体验生命,通过道德的方式来强化生命。强调美善和谐论的意义,就是为了强调通过审美与道德的和谐,能够使生命自身向着正价值的方向延伸,从而能够回避生命的阴惨与邪恶。美善和谐论并不像流俗的观点所宣称的那样:“道德的观念阻碍了审美艺术的自由发展和生命价值的自由表现”。值得重视的是,作为审美与道德的本源性统一的艺术,不仅形象地表达着人的神圣的生命理想和强大的生命意志,而且通过生命的悲剧启示对人性的弱点起着警戒的作用。一个不容忽视的文化历史事实是:为了确证审美道德和谐的理想,各民族的“原初经典”,往往是宗教的诗篇或哲理的诗篇,它们共同表达着生命的神圣和神秘,显示着生命的真理,独立形成了各具智慧特色的“本源性的审美道德观”。^①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文明的延伸,人类社会文化生活日趋复杂,道德不仅要起着生命启示的作用,而且要显示法律的惩罚功能,因而,在不少人看来,审美是给予人自由的,而道德是给予人以约束的。审美与道德之间有着根本性矛盾,两者之间不可能形成内在的沟通与和谐,于是,“审美与道德的本源性精神”,在文学艺术的生命表现中常常被遮蔽。在这里,可以发现,强调审美与道德间的对抗,实际上有“两个遁词”:一是审美是感性自由的,而道德是理性自律的;二是审美是张扬生命的,而道德是压抑或扭曲生命的。这种看法,在历史上确实可以找到大量的生活实例,但是,这不应成为正确的审美道德理论或审美价值观念能够成立的障碍。我所要做的事情是,通过正本清源的工作,“恢复”审美与道德关系的正确而自由的理解。因此,“美善和谐论”或“审美道德和谐论”的建立,不仅可以张扬人的生命自由价值,而且可以显示人类生命价值的自由理性精神。为了证明这一理论的合理性,在思想论证的开始阶段,就有必要就这一根

^① 以《道德经》为例。老子谈道:“道生之,德畜之,物形之,势成之。是以万物莫不尊道而贵德。道之尊,德之贵,夫莫之命而常自然。故道生之,德畜之,长之育之,亭之毒之,养之覆之。生而不有,为而不恃,长而不宰,是谓玄德。”(第51章)这种道德观,由于以生命为根本,故而,可以称之为“本源的审美道德观”。

本性观念进行简明的思想解释,以说明我所要论证的思想的合理性与必然性。

第一,有必要解释“美善和谐论”与“纯粹审美论”的区别。从本源意义上说,美善和谐论,不是审美与道德二分的状态,而是生命的自然和谐状态。纯粹的审美论和纯粹的道德论,往往喜欢将“生命的本源和谐状态”对立起来。美善和谐论的主张根源于“美善相济”的理论原则,应该说,它作为一个概念虽然不至于引起误解,但是,还不是广为流行的提法。美学意义上的纯粹审美论和伦理学意义上的纯粹道德论,都有自己明确的任务:前者服务于艺术,后者服务于德性。针对流行的审美理论和道德理论要么“以道德主宰审美”,要么以“审美置换道德”的做法,这里所界定的“美善和谐论”,其目的就在于“回归审美与道德的本源性”,将审美思想与道德思想内在地统一起来,既不想以审美代替道德,也不想以道德代替审美,而是寻求二者之间的生命本源性和谐。^①

应该说,“美善和谐论”是新的提法,它不同于纯粹审美论的认知方法,纯粹审美论是美学显示自身科学立法的必要条件,它主要基于审美的知识论立场。在审美活动的自由研究中,审美形式的认知和审美意识的解释乃至审美概念和审美命题的解释,是纯粹审美论研究的主要领域,在这一研究中,经验的描述和对象自身的确定性解释是审美认知追求的内在价值目标。所以,纯粹审美论研究形成了几个有意义的方向:一是审美形式的认知,二是审美概念的界定,三是审美命题的思辨,四是审美历史的解释。

审美形式的认知是美学的基本意向之一,根据审美对象的不同,审美形式的呈现方式也显得丰富多彩。从视觉意义上说,审美形式包括色彩、图案、形体、线条,其中,“黄金分割”和“蛇形线”曾被认为是最美的形式。

^① 席勒指出:“文明的最重要任务之一,是使人在他纯粹的物质生活中也受形式的支配,使人在美的王国能够达到的范围内成为审美的人,因为道德的状态只能从审美的状态中发展而来,而不能从物质状态中发展而来。”席勒:《审美教育书简》,冯至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118页。

从听觉意义上说,和声、韵律、节奏等是美的形式要件,实际上,不同的艺术皆有不同的美的形式,“审美艺术解释”,在很大程度上,就是要将艺术的审美形式进行确定性理解和说明。愈是能够准确地解释艺术的形式美要素,其美学解释的确定性价值愈强。审美形式认知之所以显得如此重要,这是由于审美创造和体验自身往往取决于审美者的“形式理解力”与“形式把握能力”,因为只有自由地把握了审美艺术的形式就能自由地创造,就能自由地显示审美艺术的生命美感。审美艺术形式是艺术之所以为艺术的最基本的要素,因此,在纯粹审美解释中,形式美的解释就具有了特殊地位。^①与此同时,也可看到,“审美概念的界定”是美学解释的基本意向之一,因为通过审美概念的确立,就可以对复杂的审美对象和审美形式构成直观的把握。审美概念是美学解释的基本条件,它是对杂多的感性的审美对象的理性把握,因为审美概念,不仅有“审美归类与审美综合”的作用,而且有“审美理解与审美体验”的作用。西方美学的核心性概念往往分列为三组:即“优美与崇高”,“悲剧性与喜剧性”,“丑恶与荒诞”;东方美学的核心性概念,与不同民族国家的审美价值观念密切相关,缺乏共同性特征。审美概念的界定,虽然有助于形式美的体验与认识,但是,它更是审美价值判断和审美反思的思想武器,因而,审美概念在美学解释中具有中心性地位,自然,它成了“纯粹审美论”的知识性追求的目标。

进一步说,审美命题的思辨,既可以表现为纯形式的问题,也可以表现为生命价值体验的本体论问题。在审美解释中,审美命题成为最有思想综合力的表现方式,这些思想命题,一部分源自于艺术家的直观判断和审美价值取向,更多的则是源自于思想家对审美艺术自身的价值思考。例如,“美即形式”,“美是和谐”,“美是生活”,“美是关系”,“美是道德的象征”,“趣味无争辩”,“美是自由”,“美是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等等,这些美学命题,体现了美学家的思辨趣味,有助于对美的价值和审美意义的深

^① 康定斯基:《论艺术的精神》,查立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2—3页。

刻理解和认识。^① 值得强调的是,审美历史的解释也是重要的审美思辨活动,它的主要目的是要对美学史的艺术创造成就和思想学说进行历史性解释和说明。在审美历史解释过程中,审美创造的代表人物,审美思潮和艺术意向,有价值的审美思想都可以获得自由呈现。纯粹审美论研究的这几个有价值的“解释学方向”,皆致力于“学理的探索”和“知识的运用”,所以,一部美学原理或一部美学史,往往就是对美的本质与审美形态的理性分析史,相反,审美体验和审美美感的具体而丰富的生命文化内容则被挤压到了边缘。“美善和谐论”的解释和研究,就是为了跳出这一理论认知系统,直面审美艺术自身,直面审美自由创造和自由体验的价值领域。“美善和谐论”的解释,要求我们跨越美学和伦理学思想界线,寻求二者之间内在沟通的可能性,但是,在当前的美学形态中,美善和谐论的解释未能构成纯粹美学解释的基本或主导价值方向则是不争的事实。实际上,站在艺术家的生命美学立场上来讨论审美的生命表现和生命价值,与此同时,站在思想家的立场上讨论审美对人生和社会的积极启示就具有特别的美学意义。从思想史与艺术史的发展路向来看,美的创造与美的思辨,是最本源的美学思想方式。美善和谐论解释有着悠久的历史文化传统,我们的审美解释本身就是为了找回这一传统。说得更具体一点,美善和谐论解释,就是为了发展纯粹审美论中生命美学解释的方向,即通过艺术的生命解释和审美的生命解释,将生命中善与美,德性与自由,迷狂与神圣的特性提升出来,扩展生命的价值与生命的意义,让审美者享受生命的自由与幸福。这样,“美善和谐论”,不仅可以包容纯粹审美论的生命表现理论,而且可以弥补纯粹审美论的价值缺陷。^②

第二,有必要解释“美善和谐论”与“纯粹道德论”的区别。纯粹道德论很少考虑审美意义上的善或生命的自然德性,他们大多从道德理想与

^① 塔塔尔凯维奇:《西方六大美学观念史》,刘文潭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年版,第5—8页。

^② 舍勒肯斯:《美学与道德》,王柯平等译,四川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11页。

道德神圣,道德约束与道德救赎的角度来讨论道德。道德问题的最初提出,或者说道德思想体系的自由形成,是为了让道德问题从本源的生命价值体系中独立出来,为人类的生活确立价值和立法。在中国道德学说中,“成圣”成了先秦伦理学的直接思想目标。在原始儒家看来,人之为人,就在于人不只是自然意义上的生命,因此,人要区别于动物,享有人的生命自由与尊严,这本来没有根本性错误,但是,原始儒家认为,要成为圣人就必须摆脱欲望,即通过摆脱动物性来实现人的神圣性。这样一来,人的许多正常的生命欲望都被否定了,原始儒家没有看到,人虽然不同于其他动物,但是,在根本上又无法摆脱自身的动物性因素,特别是当人的正常生命欲望被否定时,人有可能成为“非人”。原始道家强调人的自然本性或生命原欲的重要性,并强调通过本性的流露或原欲的满足,达成个体生命的“成仙”。在老子看来,就是要“抱朴”、“守真”、“不争”。可以看到,原始道家的道德论,走向了原始儒家的反面,忽视了人在社会生活中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所以,中国古典哲学,始终未能真正解决生命原欲与生命理性之间的矛盾,没有找到一条真正自由的既符合人性要求又符合社会要求的道路。

西方的道德理论,在强调生命自由与生命理性之间寻找着思想的道路。由于不少道德理论体系,强调生命自由在道德体系中的合法性,因而,西方道德理论比较完善地坚持了审美与道德的统一,康德还将“美”视作“德性的象征”。^①具体说来,罗尔斯的“道德学说史讲座”提供了西方道德论的独特认识角度。他选取亚里士多德、休谟、莱布尼茨、康德四大思想家予以讨论,应当说,这四大家的道德学说,代表了西方道德解释学几个主导方向。如果按照我们的观点,一定要再补充几位代表人物以使西方道德学说体系显得更完整一些的话,那么,还可以加入奥古斯丁、尼采和罗尔斯。从道德思想的演变可以看出,纯粹道德论重视的是道德自律和道德救赎问题,现代道德解释学的最大转变是:重视社会公正或道

^① 康德:《判断力批判》,邓晓芒译,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99页。

德正义的合法地位。虽然这一道德理想,在亚里士多德那里已有所发明,但是,只有在罗尔斯那里才得到了特别的重视,而且契合了时代精神,不过,应该看到,道德学家往往忽视了道德情感在道德活动中的重要地位。虽然斯密专门讨论过“道德情感”,但是,他还没有真正给予道德激情以自由地位,因为他的道德情操论是以道德约束为前提,而不是以生命自由表现为目的。实际上,无论是东方道德解释学,还是西方道德解释学,都有意回避了“道德情感的力量”。正因为如此,现代美善和谐论,必须从生命出发,将道德解释学还未予充分重视的生命道德情感,提升到重要的地位上来。审美道德解释所要说明的是,道德不是对生命的压抑,而是对生命的解放。道德与审美皆奠基于生命自身,以生命自由为宗旨,这样,“美善和谐论”就具有了综合与沟通“审美论”与“道德论”的作用。

基于以上论述,现在,我们可以讨论“审美道德和谐论”综合“审美论”与“道德论”所具有的独特理论价值了。从以上论述中可以看出,“美善和谐论”,实际上,就是为了将审美自由主义和道德自由主义的思想结合在一起,或者说,将审美生命意志论和道德生命意志论自由地结合在一起。美善和谐论“综合”审美论与道德论,就是为了歌赞生命,正视生命,让生命在审美与道德和谐中获得自由确证。应该说,这一理想目标或思想目标,是相当美妙的生命价值目标,但是,它能否变成真正自由的文化事实呢?我的意图是:美善和谐论通过自由而正面的价值立场的展示,一方面可以阻止纯粹审美论的知识论意向或趣味主义意向的极端发展,另一方面则可以真正阻止纯粹道德论的道德神圣和道德自律对生命所构成的巨大压力。与此同时,通过美善和谐论的解释,一方面可以为艺术家的自由探索和自由想象进行理论正名,另一方面还可以让人们在审美与道德的和谐中真正自由地确证自我的生命本质力量。^①这一审美道德解释意图,不仅可以面对非理性主义、自然主义和原始主义艺术的思想挑战,而且可以综合马克思主义哲学、古典生命哲学和现代生命哲学的思想精华,

① 李咏吟:《审美价值体验综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8页。

使“美善和谐论”真正成为自由主义艺术或生命主义艺术的精神价值的依托。

美善和谐论,并不是为了简单地把审美理论和道德理论综合在一起,即美善和谐论,不是将审美理论和道德理论简单地相加而成,而是要回到本源的生命意义上看:什么样的审美立场有助于生命的自由?什么样的道德理论有助于生命的快乐?从美善和谐论的本源性追问中,可以发现,真正意义上的审美论和道德论,应该有利于生命的自由发展,即张扬生命而不是压抑生命。艺术家需要这样的伟大生命意识,因为没有这种自由的生命意识就不可能创造既符合人道又能张扬生命的艺术;思想家也需要这样的生命文化意识,因为唯有借助这种思想才能表现真正自由的民族文化价值理想。在东西方思想史上,就有这样的美善和谐论思想的清流,我们很容易在周易的生生哲学、希腊自由理性哲学和现代生命哲学中找到这种思想的起源。事实上,美善和谐论解释,就是为了在古典生命哲学和现代生命哲学以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三维视野中形成新的理论综合,以便于接近生命真理本身。从现代意义上说,“美善和谐论”的建立,需要解释者认真地对待审美与道德、生命与意志、非理性与理性问题,认真地对待东方文明与西方文明中的审美道德智慧,为此,必须展开美善和谐论重建需要解决的许多现实问题,并探究文学艺术如何才能真正张扬审美道德和谐论的自由价值本性。

第二节 非理性凸显与美善和谐论的语境

在美善和谐论的自由建构过程中,“非理性问题”,是美善和谐论要面对的最基本问题,因为非理性主义祭出的旗号就是:艺术要通过表达非理性来探索生命的真正自由。应该说,“非理性思想”在现代社会中向理性思想所做出的强有力挑战,在很大程度上与人的现实生活焦虑有关,但是,非理性思想的形成并没有解决人的现实困境,相反,“理性与非理性的冲突”加剧了人类精神的内在分裂,这样,美善和谐论的重建就显得十分

必要。一般说来,诗学或美学的直接思想动力,源自对生存现实的精神观照,它通常采取两种基本方式回应生存的现实焦虑与文化焦虑:一是通过思想史的回顾,达成对现实焦虑与文化焦虑的创造性解释;二是通过思想批判性反思,重建对现实难题的解决方案。从思想史的解释路向来看,美善和谐论就是试图将生存难题与精神难题予以理性解决的重要思想方式,因为审美与道德建构本身可以将生命的矛盾冲突通过和谐化的精神形式予以消解。^① 在解释美善和谐论时,我们要在生命自由与价值选择、生命冲动与生命理性之间做出心灵判断,这就是说,生命情感与生命理性之间有着内在性冲突,也有着内在和谐性。艺术的复杂性体验,能真实展示生存现实中的一切,这时,审美道德问题就转化为理性与非理性的价值调适问题。在精神生活或艺术精神形象的创造中:到底是以理性为基本法则,还是以非理性为基本法则?或者说,到底应该如何调节理性与非理性的冲突,使之在文学艺术的审美活动中获得较为圆满的解决呢?这就涉及“美善和谐论建构”的根本意图所在。

作为渴求自由的生存者,我们的焦虑直接来自两个方面:其中,第一方面的焦虑是生存欲望和生存理想与实际的利益获取之间的矛盾。每一生存个体都有其本能的求自由求快乐的冲动,要满足这些冲动(drive),就必须有良好的人际支持与财富支持,而这种支持本身从来就不是平等的,它带有不可捉摸的“偶然性与必然性”。每个人都必须趋向于这一目标,以获取基本的生存权利,而要获得自由而优越的权利,就必须施展个人的强力意志与特殊才禀。在这一过程中,此方的极大满足,意味着彼方的极度匮乏,对于纯粹精神的寻求者来说,这一过程充满着痛苦,即精神追求本身与物质财富的实利性是矛盾的。人们常常为了物欲本身而与精神追求形成冲突,在二者都不背离的前提下,这其中就充满着“苦难担当”。每个人都

^① 舍勒肯斯在分析《会饮篇》时指出:“在柏拉图这里,美和善之间的内在关联是不容置疑的,因为美被界定为人类欲望的恰当对象,而这对象反过来又是在善的意义上被界定的。”参见《美学与道德》,第116页。

无法回避这一点,要想从中寻找到智慧性解释,就必须解决生存本身的焦虑,并能提供“优异的解决方案”。自古以来,在灵肉、身心、义利、道德、美丑诸问题上,思想探险者本身走着不同的道路,彼此之间争论得不可开交,而找到“坚定的信守”是使生存雄健人生乐观心灵宁静精神和乐的关键。^①这本身是一个现实问题,有关于这一问题的思想史线索,必然构成我们今天的美善和谐论思想立论的基础。

第二方面的焦虑则来自对民族、国家乃至人类现实与未来的精神忧思。作为自由的生存者,个人的生存问题本身常常不是最紧迫的,因为天赋给予思想者的思想才禀与特权,使思想者常常成为普通民众的“牧者”。思想者通过其先知先觉的思想职责本身,能够对现实焦虑提供应对的良策。这种思想发明本身,一般能保证思想者的生存自由,因为民众对思想的需要使这种思想本身具有了商品的属性。在特殊的“思想市场”中,自由的思想者,可以通过思想需要者的“物质与精神供给”获得精神与财富的双重满足。所以,即使在最贫困的时代,触摸到民众思想需要之脉搏者永远不会贫穷,当然,过分超前的思想或过分远离现实生存的思想,在思想史的特殊顷刻常常“孤立无助”。思想史不乏这样一些在其时代中被人遗忘乃至忽略的自由思想者,即便如此,这些生存贫穷而思想富裕的思想者,因为有其强大的精神支撑,仍不会过于在意其生存本身的贫窘。这就是说,独立而自由的思想者,总能超越个人的困难和物欲性的生存焦虑,而勇于面对民族国家乃至人类的忧郁苦闷和危难,并提出智慧性解决方案。这是思想者作为自由而独立的“职责守护者”的伟大而富有尊严之处,任何有价值的“超越自我”的文化精神忧思,皆可以纳入到这一思想价值体系之中。这样,现实文化忧思与生存焦虑本身,构成了思想出发点,而美善和谐论之精神建构则构成了独特的思想调节方式。

对于当代的自由思想者而言,解决现实生存焦虑与文化难题时,直接要面对的是存在主义和新马克思主义的“理性与非理性解释原则”。或者

^① 石里克:《伦理学问题》,张国珍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91页。